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05 月 10 日

---

為避免以非經濟因素人為炒作及哄抬、囤積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行為，維護民眾權益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今(10)日早上 9 時，指派 4 名檢察官，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另會同或配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消保官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，至臺中市東區、沙鹿、霧峰及龍井區等 5 處地點，對於瓦斯行、瓦斯分裝廠、麵粉商及沙拉油商，分別執行查緝(處)作為，初步並未發現不法情形。惟本署與轄區相關司法警察及行政機關，仍將持續關注轄區各項大宗民生物資之銷售狀況及價格，避免不肖業者藉機哄抬或壟斷，以維護轄區民眾消費權益，有效穩定物價。